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财政拨款（ ） 财政性资金（√）

合同编号：JST-1-2025-0174

项目名称：北京积水潭医院妇产科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货物中标名称：胎心监护仪 A、胎心监护仪 B、多普勒胎心听诊仪、血压计、
医疗冰箱、可移动无影灯、妇科电动检查床（截石位）、除颤仪

货物注册证名称：胎儿监护仪、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多普勒胎心仪、
医用电子血压计、医用冷藏箱、手术无影灯、医用综合床、
体外除颤监护仪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卖 方：医科辉纳（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2.22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就 北京积水潭医院妇产科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中所需 设备购置（一） 经中钰招标有限公司以 11000024210200104839-XM00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医科辉纳（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c. 售后服务承诺协议书及技术规格参数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1	胎心监护仪 A	飞利浦	M2702A	12
			M2703A	1
2	胎心监护仪 B	博特	BT-350	2
3	多普勒胎心听诊仪	东一	FD-491	2
4	血压计	欧姆龙	HBP-1120	4
5	医疗冰箱	海尔	HYC-310A	4
6	可移动无影灯	美亚照明	AMI10F	1
7	妇科电动检查床（截石位）	爱德望	5101 型	2
8	除颤仪	科曼	S6	1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916,2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4、付款方式

1) 合同签字盖章，货物到货且经买方验收合格，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A. 合同总金额 100% 的正式发票。

B. 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2) 卖方具有所供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质量保证承诺书的，需向买方提供有效期 1 年的履约保函。

(3) 卖方所供货物无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质量保证承诺书的，需向买方提供有效期满足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时长的履约保函。

(4) 违约责任

A.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额 0.5%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 20%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B.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买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损失应当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指定院区。

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伍年。

7、以上合同条款及承诺内容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同需与买方协商。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卖 方：医科释纳（北京）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2025.2.22

年 月 日：2025.2.2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西大街 37

号 23 幢 133 室

东街 31 号

邮政编码：100035

邮政编码：101206

电 话：58516688

电 话：010-6354789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西坝河支行

帐 号：110062113013004310513

银行代码：301100000824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医科辉纳（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高颖杰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胎心监护仪 A	飞利浦医疗系统伯布林根有限公司	飞利浦	德国	M2702A	45000	12	585000
					M2703A		1	
2	胎心监护仪 B	博特有限公司	博特	韩国	BT-350	45000	2	90000
3	多普勒胎心听诊仪	东一株式会社	东一	日本	FD-491	28000	2	56000
4	血压计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欧姆龙	大连	HBP-1120	1800	4	7200
5	医疗冰箱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	青岛	HYC-310A	8500	4	34000
6	可移动无影灯	常州美亚医用照明有限公司	美亚照明	常州	AMI110F	48000	1	48000
7	妇科电动检查床(截石位)	北京爱德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爱德望	北京	5101 型	28000	2	56000
8	除颤仪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科曼	深圳	S6	40000	1	40000
总价(元) 大写:玖拾壹万陆仟贰佰元整。						小写: 916,200.00 元		

配置清单（单机）

品目号	名称	配置单	备注
1-1	胎心监护仪 A	胎心监护仪 A1（共需 8 台） 1、主机 M2702A 1 台 2、腹部绑带 2 支 3、宫缩传感器 1 个 4、胎心监护传感器 1 个 5、记录纸 2 卷	\
		胎心监护仪 A2（共需 5 台） 1、主机 M2702A 4 台 主机 M2703A 1 台 2、腹部绑带 2 支 3、宫缩传感器 1 个 4、胎心监护传感器 2 个 5、记录纸 2 卷	
1-2	胎心监护仪 B	1、主机 BT-350 1 台 2、超声多普勒传感器 2 组 3、宫缩传感器 1 组 4、传感器固定装置 2 组 5、传感器固定带 3 组 6、事件标记装置 1 组 7、打印纸 2 套 8、电源适配器 1 套 9、超声凝胶 1 支	\
1-3	多普勒胎心听诊仪	1、主机 FD-491 1 台 2、标准配件 1 套 3、多普勒胎心探头 1 个 4、电源线 1 根 5、耦合剂 1 支	\
1-4	血压计	1、主机 HBP-1120 1 台 2、袖带 M 1 条 3、电源适配器 1 个	\
1-5	医疗冰箱	1、主机 HYC-310A 1 台 2、搁架 6 个 3、电源线 1 根	\
1-6	可移动无影灯	1、LED 手术灯灯头 AMI10F（含控制器） 1 套 2、手术灯变压器 1 个 3、无菌操控手柄 1 把 4、移动立柱 1 套 5、悬挂臂组 1 套	\
1-7	妇科电动检查床（截石位）	1、床体 5101 型 1 套 2、脚踏开关 1 个 3、护理单收纳架 1 个	\

1-8	除颤仪	1、除颤监护仪主机 S6 1 台 2、电源线 1 根 3、心电电缆 1 根 4、电极片 1 组 5、打印纸 1 套 6、电极片电缆 1 组 7、电极片延长线测试负载 1 组 8、导电膏 1 支	\
-----	-----	--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T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